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邦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035	网上申购代码	787035
网下申购简称	德邦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德邦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556.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4,224.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37	四数孰低值(元/股)	46.1325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46.12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3.48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 T-3 日静态市盈率	29.25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476.3476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13.4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172.9024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906.7500

网下每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000	网下每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9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4,002.7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7日(T日) 1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7日(T日) 1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9月9日(T+2日) 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9月9日(T+2日) 日终

备注: 1.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9月6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3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7号)。发行人股票名称为“德邦科技”,扩位简称为“德邦科技股份”,股票代码为“6880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3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9月2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02元/股-65.5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94,0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8月30日刊登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及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无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65个配售对象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89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5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6.02元/股-65.52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55,1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网下申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8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0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其他社会保障资金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46.1325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5倍。

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300684.SZ	中石科技	0.4689	0.3778	14.18	30.24	37.53
603212.SH	赛伍技术	0.3862	0.3762	22.75	58.91	60.47
300655.SZ	晶晨股份	0.3435	0.1958	17.64	51.35	90.09
300041.SZ	同天新材	0.5277	0.455	18.99	35.99	41.74
688093.SH	世华科技	0.7644	0.6092	19.56	25.58	32.09
	均值				40.41	62.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2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46.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103.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前述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54元/股(不含54.5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9月2日13:24:13:037(不含2022年9月2日13:24:13:03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13:24:13:03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共计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8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855,160万股的1.003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2家,配售对象为10,07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776,3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75.2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无效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6.8100	46.286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6.7500	46.132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	46.5000	46.1842
基金管理公司	46.0000	46.0483
保险公司	47.8000	46.7477
证券公司	46.1000	45.8378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1.0560	36.43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6.2400	45.7118
私募基金	47.0700	46.547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46.132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4.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77.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8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0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7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55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9月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54元/股(不含54.5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9月2日13:24:13:037(不含2022年9月2日13:24:13:03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13:24:13:03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共计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8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855,160万股的1.003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46.1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4.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77.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8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0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其他社会保障资金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46.1325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5倍。

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300684.SZ	中石科技	0.4689	0.3778	14.18	30.24	37.53
603212.SH	赛伍技术	0.3862	0.3762	22.75	58.91	60.47
300655.SZ	晶晨股份	0.3435	0.1958	17.64	51.35	90.09
300041.SZ	同天新材	0.5277	0.455	18.99	35.99	41.74
688093.SH	世华科技	0.7644	0.6092	19.56	25.58	32.09
	均值				40.41	62.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2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46.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103.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前述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4,379.1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6.12元/股,共3,556.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4,00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5,254.40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48.3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战略配售、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9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

股本计算)。